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清申19号

申请人：张钊，男，1961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洪山区剑桥春天16栋4单元401室。

申请人：陈方德，男，1971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雄庄路16号曙光新城A区。

共同委托代理人：罗玉强，湖北涛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市双德康健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332号保利·时代K17地块一区15栋1-3层3层09室。

法定代表人：张钊，执行董事。

本院在审理申请人张钊、陈方德申请被申请人武汉市双德康健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中，申请人张钊、陈方德于2025年7月8日向本院书面申请撤回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张钊、陈方德撤回强制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

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张钊、陈方德撤回对被申请人武汉市双德康健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梅小丽
审 判 员 肖珍荣
审 判 员 任 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谈桔芳
书 记 员 禹龙蛟